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146-08

修正案号: 39-4937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的执行了HCM00301A或B号改装方案和没有执行HCM01698A号改装方案(服务通告53-162-01698A防护带和密封胶)的BAe 146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CAA 适航指令 G-2005-0020;

CAA 适航指令 002-09-84;

CAA 适航指令 009-12-87;

BAE 公司服务通告 ISB 53-005;

BAE 公司服务通告 ISB 53-067;

及这些服务通告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有报告, 沿着在机翼下面的机身接触区到机身两侧整流罩面板的封条(seal)有磨损。按照BAE公司服务通告ISB 53-005和ISB 53-067(CAA适航指令002-09-84和009-12-87)对这些区域进行检查。为了确保延寿飞机的持续适航性, 有必要对CAA适航指令002-09-84和009-12-87所采取措施的正确性进行评估。作为评估的结果, 已经决定修订这些服务通告以保证机身结构的持续完整性。本指令替代CAA适航指令002-09-84和009-12-87, 而且要求在新修订的服务通告中开始强

制重复检查。

A) 对于飞机没有按照BAE公司服务通告ISB 53-005和ISB 53-067检查的, 在新飞机1000累积起落前, 或本指令生效日期开始500起落前, 以后到为准, 按照BAE公司服务通告ISB 53-005R2和ISB 53-067R3 (或EASA以后批准的版本) 执行检查。

B) 对于飞机已按照BAE公司服务通告ISB 53-005和ISB 53-067检查的, 从上次检查的4000累积起落前, 按照BAE公司服务通告ISB 53-005R2和ISB 53-067R3 (或EASA以后批准的版本) 执行检查。

C) 之后, 按照BAE公司服务通告ISB 53-005R2和ISB 53-067R3 (或EASA以后批准的版本) 要求, 从上次检查的4000累积起落前执行重复检查。

注: 依照本指令检查要求发现的任何损坏作为一个结果, 必须按照BAE公司服务通告ISB 53-005R2和ISB 53-067R3 (或EASA以后批准的版本) 在下一次起飞前进行评估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7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7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